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輕艇代表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遴選資格及報名資訊重點說明：

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1. 運動員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，並提出完賽紀錄或

獎狀證明始得參加全中運。

(1)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(2) 113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
(3) 113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
(4) 113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

(5) 其他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選拔賽、計時賽或資格賽等。

※公告條款：自115年全中運起，運動員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上列賽事獲得前8名，並提出獎狀證明使得參加全中運。

二、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遴選方式：

1.本市代表選手以參加上述選拔賽事之成績遴選產生為原則。

(二)遴選作業：

1.遴選：請受理遴選資料後，依據遴選成績遴選本市代表隊選手，會後檢送推

薦選手優秀成績證明、以及推薦名單至教育局備查。

三、報名辦法:

報名資料郵寄信箱barry09060524@gmail.com